

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會勘紀錄

- 一、會勘名稱：「新店溪左岸(斷面 24~25)太平堤防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」既有設施釐清會勘
- 二、會勘時間：113 年 8 月 20 日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
- 三、會勘地點：本案工區
- 四、主持人：工務科科长余 0 雄
紀錄：洪 0 昌
- 五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(詳會議出席人員簽名冊)
- 六、主席致詞：(略)
- 七、討論事項(或受委託單位簡報)：(略)
- 八、出席委員及單位意見(或專家學者意見)：

(一)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

1. 經現場確認，計畫範圍內僅乘船處廣場下方一箱涵排水設施為本管理處所有，依工程配置所示，該處為上層鋪面改善、未更動排水箱涵結構，本管理處原則同意。其他簡報資料所指碧潭大橋下點位 8、9 非本管理處所有，可能為早期新店區公所配合地方區域雨水排水分流所設，建請貴分署與新店區公所查明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1. 人行道設施應為 99 年臺北縣新店市碧潭路水岸步道及周邊空間景觀改善工程所設，由新店區公所執行，故其下方機電設施、廣播、監視設備（如簡報資料中點位 1、2、3、4、5、7，非本局所管轄），除了社區單位已指認之設施外，亦可洽新店區公所觀光課（或經建課）及台電單位釐清。
2. 承上，有幾處機電設施應為早期國三高架橋下燈光秀、噴泉設施之電路管線，目前這些設施都已年久、不再使用，同意透過本計畫整合，建議於開工前再行管線遷移會議之確認，同意保留其電箱、電號，依分署規定遷移置堤頂、人行道空間。
3. 本局轄管範圍為人行道正投影線為邊界往河道內，同意轄區範圍內步道、樓梯、照明、植生等設施，配合本計畫調整並於後續接管維護管

理作業，惟請留意採用易維管之形式配置。

4. 在西岸停車場與近碧潭吊橋各有一處公共廁所，碧潭吊橋處自來水係由西岸停車場拉管線供給(管線埋設於本案工區內)，未來設計覆土培厚可能將管線埋掉無法檢修，建議自來水管線與整體規劃一併納入改善並預留檢修位置。
5. 現況廣播設施非本局管轄，可能為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放水使用之廣播警戒設施。
6. 既有貨櫃及小屋非本局管轄，可詢問船家業者是否為他們的財產。

(三)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

本處管轄以道路為主，人行道區域之設施建議洽詢新店區公所為宜。

(四)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

人行道設施非本處轄管，另建議設計單位留意現有橫向區域排水之暗溝，應配合未來新設防洪設施佈設排水路，以避免堤後道路、區域排水受阻。

(五)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

1. 儲水槽設施為大坪頂自助會私人持有設施，規劃表面改善請另向大坪頂自助會詢問，本處僅設置水錶與閥門設施，維管範圍僅兩設施物，請設計單位留設檢修及查水錶之動線與空間。
2. 提供本案計畫範圍自來水管線圖，未來施工請留意自來水管線，避免施工造成管線損毀。

(六)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(書面意見，113年8月19日台財產北管字第11300267910號函)

1. 查按涉本署經管新北市新店區太平段175、177、177-1、178、180、468、471地號國有土地，部分已開闢作為排水等公共設施使用，且該公共設施非本分署設置，亦未同意任何人使用本案土地，先予敘明。
2. 前述國有土地倘確屬貴分署施作太平堤防範圍，請儘速依國有財產法及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撥用。

(七)新北市政府水利局(書面意見，113 年 8 月 20 日新北水河計字第 1131589803 號函)

有關旨案基地現場近碧潭大橋處有 2 處排水管，查非本局管轄，其餘本局無新增意見。

九、 結論：

- (1) 現場部分配電箱及機電設施尚未釐清，會後將與新店區公所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台電公司等單位確認，必要時將擇期辦理現勘釐清。
- (2) 未經申請暫置於河川區域內相關設施，請與會單位協助轉知遷移，以利後續施工。

十、 臨時動議：無

十一、 散會(11 時 00 分)